

编号: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A 包

**合
同
书**

项目名称: 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: 正阳竞谈-2025-61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竞谈-2025-61（项目编号）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A 包。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正阳县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1. 采购内容：2025 年拟上报村镇农转用 12 个批次（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8 个批次、农宅 4 个批次）；城市用地 5 个批次；单独选址项目 1 个批次（应急物流园）；3 个批次拆旧区区位调整；12 个村镇农转用批次和 5 个城市批次；1 个单独选址项目；3 个批次拆旧区区位调整。

2. 主要工作内容有：（1）资料收集；（2）数据处理分析；（3）文本编制；（4）图件编制；（5）成果组卷；（6）内网上报；（7）修改完善；（8）成果整理；（9）备案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

1. 甲方义务与责任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(2)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(3) 因甲方原因，未按规定范围和内容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
(4) 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，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义务与责任

(1)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(2)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(3) 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(4)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项目款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中标通知书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(¥1352200)。

2.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(¥405660)；完成相关资料编制，取得项目批复，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 玖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(¥946540)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正阳县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10号楼
5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电话：0371-8802026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号：248105185749

2025年9月16日